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林瑞成律師即陳希聖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希聖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85,2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4,564元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希聖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訴外人陳希聖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342號裁定選任被告為陳希聖之遺產管理人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選任遺產管理人卷宗審閱無誤，是原告列林瑞成律師即陳希聖之遺產管理人為本件被告，於法有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陳希聖於101年10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詎陳希聖至114年4月28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85,245元（本金174,564元、循環利息10,681元）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，及其本金174,564元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又陳希

01 聖於113年11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而被告為陳
02 希聖之遺產管理人，自應於管理陳希聖遺產之範圍內，負清
03 償之責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4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提出之合約書沒有意見，請法院依法判決
06 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
08 明細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公示催告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
09 （北簡卷第15-12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被告亦不爭
10 執形式上真正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均為
11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12 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希聖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8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8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1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0 之利息，應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希聖之遺產範圍內負
21 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4 法 官 陳永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31 書記官 陳玉芬

